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9號

公司電話：(07)361-313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7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71~74、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71、74、75
3. 大陸投資資訊	57、71、76
(十四)營運部門之資訊	58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9~70
(十六)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	70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 OSE PHILIPPINES, INC.，餘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未經會計師核閱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54,301 仟元及 1,100,67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91%及 7.74%，負債總額分別為 453,661 仟元及 370,06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77%及 3.90%，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9,453 仟元及 23,040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48%)及 302.24%。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 所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07,568 仟元及 325,564 仟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 3,129 仟元及 35,487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0 仟元及(2)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2 年第一季發生淨損新台幣 172,651 仟元，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為新台幣 6,477,261 仟元，流動資產新台幣 3,333,720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51.4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 政 初

會 計 師：

李 芳 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74,262	3	\$283,635	2	\$255,222	2	\$172,07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5,720	—	46,282	—	36	—	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6,165	—	23,242	—	23,897	—	22,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590,428	11	1,481,018	11	1,527,563	11	1,556,14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27,629	—	48,960	1	271,906	2	220,5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2,573	1	24,125	—	29,203	—	45,7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34,102	—	33,060	—	30,832	—	33,919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050,715	7	1,045,765	8	1,048,924	7	1,148,353	8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11	107,096	1	107,923	1	89,907	1	90,4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030	—	23,141	—	37,619	—	35,6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33,720</u>	<u>23</u>	<u>3,117,151</u>	<u>23</u>	<u>3,315,109</u>	<u>23</u>	<u>3,325,41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321,358	2	321,358	2	293,959	2	296,29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307,568	2	303,482	2	325,564	2	291,13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6,422,419	46	6,332,137	46	6,502,977	46	6,566,050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37,215	—	38,162	—	7,733	—	8,3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2,204,176	16	2,206,859	16	2,251,173	16	2,281,850	16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11	113,434	1	127,516	1	195,518	1	194,96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1,989	1	83,686	1	63,709	1	61,542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12/(七)	131,003	1	127,581	1	129,511	1	132,933	1
1951	償債基金		—	—	—	—	—	—	48,00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23,477	3	482,443	3	473,712	3	445,160	3
1992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四)	45,035	—	48,907	—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十六)	662,129	5	644,673	5	655,212	5	680,22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49,803</u>	<u>77</u>	<u>10,716,804</u>	<u>77</u>	<u>10,899,068</u>	<u>77</u>	<u>11,006,498</u>	<u>77</u>
	資產總計		<u>\$14,083,523</u>	<u>100</u>	<u>\$13,833,955</u>	<u>100</u>	<u>\$14,214,177</u>	<u>100</u>	<u>\$14,331,914</u>	<u>100</u>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3	\$2,827,014	20	\$2,895,293	21	\$3,372,248	24	\$3,126,987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14	49,292	—	49,908	—	76,744	1	77,149	1
2151	應付票據		278,570	2	305,730	2	479,979	3	413,324	3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7,095	—	25,341	—	37,228	—	27,831	—
2170	應付帳款		1,839,125	13	1,779,204	13	2,362,982	17	2,422,443	17
2204	應付費用		230,565	2	197,748	1	329,048	2	313,213	2
2213	應付設備款		63,452	—	—	—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2,115	1	74,900	1	55,768	—	33,70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60	—	639	—	4,75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 15	396,702	3	390,004	3	839,668	6	1,154,550	8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 16	308,783	2	247,363	2	152,427	1	179,8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4,548	3	176,284	1	162,979	1	138,781	1
	流動負債合計		6,477,261	46	6,142,135	44	7,869,710	55	7,892,618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15	2,332,947	17	2,249,891	16	1,084,334	8	1,175,88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24	3,165	—	3,315	—	3,922	—	1,26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 16	115,740	1	132,665	1	6,960	—	24,784	—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四)/(六). 17	521,968	4	517,885	4	519,102	4	518,30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0,604	—	30,704	—	450	—	150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	3,612	—	6,530	—	1,482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四)	3,894	—	—	—	3,346	—	4,2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161	—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7,479	22	2,938,072	21	1,624,644	12	1,726,112	12
2XXX	負債總計		9,504,740	68	9,080,207	65	9,494,354	67	9,618,730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 18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60,158	57	8,060,158	58	8,060,158	57	8,060,158	56
33XX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3,460)	(27)	(3,565,840)	(26)	(3,556,101)	(25)	(3,587,257)	(25)
34XX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34)	—	(56,640)	—	(30,82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084	1	210,413	2	155,518	1	155,51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235	1	105,657	1	91,073	—	84,765	1
	權益總計		4,578,783	32	4,753,748	35	4,719,823	33	4,713,184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083,523	100	\$13,833,955	100	\$14,214,177	100	\$14,331,9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9	\$2,240,851	100	\$2,844,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21	(2,127,994)	(95)	(2,559,727)	(90)
5900	營業毛利		112,857	5	285,204	10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	(6,529)	—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612	—	1,4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6,469	5	280,157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21				
6100	銷管費用		(198,813)	(9)	(154,6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60)	(1)	(33,6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573)	(10)	(188,334)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8,104)	(5)	91,82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22				
7010	其他收入		1,376	—	9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755	2	(67)	—
7050	財務成本		(51,203)	(3)	(46,167)	(1)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四)/(六). 7	3,129	—	35,487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30,047)	(6)	81,984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24	(276)	—	(35,58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30,323)	(6)	46,399	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十六)	(61,734)	(3)	(7,949)	—
8200	本期淨(損)利		(192,057)	(9)	38,4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06	1	(30,82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06	1	(30,8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651)	(8)	\$7,623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7,620)	(9)	\$32,85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563	—	5,591	—
			(\$192,057)	(9)	\$38,450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8,214)	(8)	\$2,032	—
8720	非控制權益		5,563	—	5,591	—
			(\$172,651)	(8)	\$7,623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0.17)		\$0.05	
	停業單位損失淨額		(0.07)		(0.01)	
	本期淨利(淨損)		(\$0.24)		\$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3,587,257)	—	\$155,518	\$4,628,419	\$84,765	\$4,713,18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703)			(1,703)	—	(1,703)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719	719
101第一季淨利		32,859			32,859	5,591	38,450
101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30,825)		(30,825)	(2)	(30,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59	(30,825)	—	2,034	5,589	7,623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8,060,158</u>	<u>(\$3,556,101)</u>	<u>(\$30,825)</u>	<u>\$155,518</u>	<u>\$4,628,750</u>	<u>\$91,073</u>	<u>\$4,719,82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3,565,840)	(\$56,640)	\$210,413	\$4,648,091	\$105,657	\$4,753,74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329)	(3,329)	—	(3,329)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1,015	1,015
102年第一季(淨損)		(197,620)			(197,620)	5,563	(192,057)
102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19,406		19,406	—	19,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620)	19,406	—	(178,214)	5,563	(172,651)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8,060,158</u>	<u>(\$3,763,460)</u>	<u>(\$37,234)</u>	<u>\$207,084</u>	<u>\$4,466,548</u>	<u>\$112,235</u>	<u>\$4,578,78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項 目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30,047)	\$81,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97	\$17,907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1,734)	(7,9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229)	(234,76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91,781)	74,03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8,966	(28,552)
調整項目：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97	(2,167)
收益費損項目：			償債基金減少	—	48,000
呆帳(回升利益)	(10,408)	(2,058)	遞延費用(增加)	—	(563)
折舊費用	267,318	252,374	無形資產(增加)	(3,500)	(500)
攤銷費用	4,447	1,103	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3,422)	3,422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11,061	9,77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45)	170
利息收入	(665)	(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6)	(197,043)
利息費用	55,674	46,8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29)	(35,4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損失	—	166	應付租賃款增加	109,212	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30)	9,761	償還應付租賃款	(64,717)	(45,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62	(4)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8,279)	245,261
減損迴轉利益	—	(2,09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16)	(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215	22,06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77	(1,44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4,923	(423,12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308)	30,6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	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448	(36,879)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增加	2,052	4,2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4)	16,586	非控制權益權增加數	6,578	6,3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48)	3,0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268	(190,605)
存貨(增加)減少	(16,270)	90,032			
預付款項減少	25,658	17,3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889)	(1,92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增減	(264,612)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160)	66,655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246)	9,3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921	(59,4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	(39)
應付費用增加	32,756	15,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627	83,152
應付設備款增加	63,45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635	172,0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6,212	19,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262	\$255,22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83	795			
遞延貨項(減少)增加	(3,612)	5,04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16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21)	(4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5,012	528,570			
收取之利息	297	508			
支付之利息	(55,613)	(46,288)			
支付之所得稅	(3,666)	(11,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30	470,8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0 年 6 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83 年 4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477 人、4,287 人及 4,359 人、4,990 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產生虧損 172,651 仟元，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 6,477,261 仟元，流動資產 3,333,720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51.47%，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擷節各項開支、重新安排債務之償還期限與取得新融資來源等相關計畫及主要股東財務支持下，繼續經營無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 2013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政府借款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由於金管會尚未確定其實施日期，故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除列紀錄於權益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 (4)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5)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6)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7)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A.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OSEP)	(1)積體電路 及各種半 導體零組 件。 (2)以上產品 之研究、 設計、製 造、裝 配、加 工、測試 及售後服 務。	99.99%	99.99%	99.99%	99.99%	1. 本公司直接持有 OSEP 公司股權 93.67%，連同本 公司之子公司 (OSE B.V.I.)間 接持有6.33%， 合計持有 OSEP 公 司股權99.99%。 2. OSEP 公司因受國 際金融風暴影響 ，當地法令准予 將因購置固定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 損益予以資本化 ，與國內公報不 符，故予以調整 至當期損益項下 認列。 3. OSEP 公司已於民 國100年第四季停 止營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B. V. I.)	對各種生產 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電子產品製 造服務。	44.95%	44.32%	44.32%	45.89%	詳(B)說明
本公司	OSE USA, INC. (OSEU)	對各種生產 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SEA 於民國95年2 月14日與 OSEU 合併 ，並概括承受 OSEU 之資產及負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 再更名為OSE USA, INC.
本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	企業經營管 理顧問業、 資訊軟體服 務業。	20.25%	20.25%	20.25%	20.25%	詳(B)說明
本公司	COREPLUS(HK) LIMITED. (COREPLUS)	電子產品製 造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電子產品製 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雖未持有 CONSTELLAR 股權，但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 (SPARQTRON) 持 有 CONSTELLAR 100%股 權，故將 CONSTELLAR 視為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蘇州華禕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 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雖未持有蘇 州華禕科技有限公 司股權，但因本公 司 之 子 公 司 (COREPLUS)持有該 公司100%股權，故 將該公司視為子公 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持有 SPARQTRON 股權分別為 44.95% 及 44.32%，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 SPARQTRON 視為子公司。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持有華致公司股權均為 20.25%，但因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華致公司視為子公司。
- c.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54,301 仟元及 1,100,677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453,661 仟元及 370,068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9,453 仟元及 23,040 仟元。

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5.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6.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9.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1) 金融資產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在有效避險中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相關之評價損益則認列於損益，惟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另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者。前述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工具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之重新評估，僅限於合約條件變動以致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時執行。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若有減損則認列於損益；另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惟有於減損之客觀證據係來自於一個或多個發生於資產原始認列後之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群組可以可靠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可推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群組已發生減損損失。減損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群組經歷重大財務困難、利息或本金之違約或拖欠、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等，並就可得之資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有重大減少趨勢，諸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情況之改變。

放款及應收款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

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即為現時有效利率。

資產帳面金額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發生減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其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投資成本，所謂「大幅」係以原始投資成本評估，「持久」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原始認列成本之期間評估。若存有減損證據時，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轉列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減損評估所依據之規定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規定相同。惟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

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應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在有效避險中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均依公允價值入帳，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續後衡量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於損益，惟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負債，另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中之持有供交易者。前述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工具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之重新評估，僅限於合約條件變動以致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時執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提供之財務保證合約為當被保證之債務人未能依債務條款支付時，本集團須付款給該債務之債權人以為補償之合約。財務保證合約原始認列係以公允價值及其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時須支出之現時清償義務之最佳估計數，與已認列金額減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市場公平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 貨

存貨係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原 物 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
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如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增加且維持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視為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處理；本集團如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減少且維持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視為處分部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處理，並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 IAS 16 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1～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10年
租賃資產	5～6年
租賃改良	4～11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2~3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緩衝區內之精算損益不予認列，緩衝區外之精算損益遞延認列於損益。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分紅費用所配發之普通股皆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註冊所在地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17。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2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零 用 金	\$185	\$774	\$209	\$205
銀 行 存 款	374,077	282,861	255,013	171,865
合 計	<u>\$374,262</u>	<u>\$283,635</u>	<u>\$255,222</u>	<u>\$172,070</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8,588	\$38,588	\$28	\$28
加：評價調整	7,132	7,694	8	4
合 計	<u>\$45,720</u>	<u>\$46,282</u>	<u>\$36</u>	<u>\$32</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項 目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應 收 票 據	\$16,165	\$23,242	\$23,897	\$22,455
(減)：備抵呆帳	—	—	—	—
應收票據淨額	<u>\$16,165</u>	<u>\$23,242</u>	<u>\$23,897</u>	<u>\$22,455</u>

本期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明細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應 收 帳 款	\$829,645	\$723,699	\$699,006	\$828,193
加：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772,560	779,198	843,647	745,093
(減)：備抵呆帳	(11,777)	(21,879)	(15,090)	(17,141)
小 計	<u>1,590,428</u>	<u>1,481,018</u>	<u>1,527,563</u>	<u>1,556,14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29	49,077	272,572	220,923
(減)：備抵呆帳	(—)	(117)	(666)	(413)
小 計	<u>27,629</u>	<u>48,960</u>	<u>271,906</u>	<u>220,510</u>
合 計	<u>\$1,618,057</u>	<u>\$1,529,978</u>	<u>\$1,799,469</u>	<u>\$1,776,655</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次月結 30 天至 15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1.1.1	—	\$17,554	\$17,554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1,538)	(1,538)
匯率影響數	—	(260)	(260)
101.3.31	—	\$15,756	\$15,756
102.1.1	—	\$21,996	\$21,996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10,409)	(10,409)
匯率影響數	—	(190)	(190)
102.3.31	—	\$11,777	\$11,777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 減損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2.3.31	\$1,598,546	\$12,052	\$4,935	\$2,524	\$1,618,057
101.12.31	\$1,518,978	\$4,763	\$3,671	\$2,566	\$1,529,978
101.3.31	\$1,778,343	\$11,499	\$624	\$9,003	\$1,799,469
101.1.1	\$1,763,991	\$6,437	\$3,104	\$3,123	\$1,776,655

- (3)本集團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設定質權讓與，以擔保融資墊款債務，明細如下：

102.3.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1.03.30~102.03.31	\$650,000	\$262,852	\$298,895
永豐銀行	101.03.30~102.03.31	\$260,000	247,822	297,386
遠東銀行	101.03.02~102.03.02	\$450,000	119,939	176,279
合計			\$630,613	\$772,560

101.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1.03.30~102.03.31	\$650,000	\$255,757	\$303,728
永豐銀行	101.03.30~102.03.31	\$260,000	186,512	223,814
遠東銀行	101.03.02~102.03.02	\$450,000	119,890	162,679
遠東銀行	101.03.02~102.03.02	\$50,000	50,000	62,500
兆豐銀行	101.06.01~102.05.31	US\$4,500 仟元	8,660	10,838
大眾銀行	101.03.31~102.03.31	US\$1,000 仟元	—	15,639
合計			\$620,819	\$779,19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3. 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1. 09. 09~102. 03. 31	\$650, 000	\$268, 699	\$317, 831
永豐銀行	101. 09. 09~102. 03. 31	\$260, 000	210, 436	252, 524
遠東銀行	101. 03. 02~102. 03. 02	\$450, 000	168, 080	230, 891
遠東銀行	101. 03. 02~102. 03. 02	\$350, 000	42, 050	33, 640
兆豐銀行	100. 06. 01~101. 05. 31	US\$4, 500 仟元	6, 990	8, 761
合計			\$696, 255	\$843, 647

101. 1. 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0. 01. 31~101. 01. 31	\$650, 000	\$177, 320	\$203, 662
永豐銀行	100. 01. 31~101. 01. 31	\$260, 000	254, 893	305, 872
遠東銀行	100. 02. 09~101. 02. 09	\$450, 000	115, 885	146, 539
遠東銀行	100. 02. 09~101. 02. 09	\$50, 000	50, 000	62, 500
兆豐銀行	100. 06. 01~101. 05. 31	US\$4, 500 仟元	7, 193	9, 027
大眾銀行	100. 01. 31~101. 01. 31	US\$1, 000 仟元	—	17, 493
合計			\$605, 291	\$745, 093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原料		\$868, 996	\$944, 638	\$880, 087	\$1, 015, 646
物料		84, 723	82, 219	97, 628	82, 992
在製品		177, 608	132, 168	181, 024	170, 893
製成品		129, 717	85, 749	101, 473	80, 713
合計		1, 261, 044	1, 244, 774	1, 260, 212	1, 350, 24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0, 329)	(199, 009)	(211, 288)	(201, 891)
淨額		\$1, 050, 715	\$1, 045, 765	\$1, 048, 924	\$1, 148, 353

(2)本集團民國102第一季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061仟元及9,770仟元。

(3)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及101年3月31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5,371,563仟元及6,318,125仟元。

(4)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4, 274	\$110, 945	\$138, 441	\$140, 781
減：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 084	210, 413	155, 518	155, 518
合計	\$321, 358	\$321, 358	\$293, 959	\$296, 29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股票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2. 3. 31.		101. 12. 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STRATEDGE	普通股	\$1,323	0.04%	\$1,323	0.04%
ACTIONTEC	普通股	102,871	11.44%	102,871	11.44%
ACTIONTEC	優先股	120,217	17.93%	120,217	17.93%
SPINERGY	普通股	—	7.44%	—	7.44%
GLOBITECH	普通股	—	—	—	—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	普通股	—	0.12%	—	0.12%
高維(股)公司	普通股	—	1.56%	—	1.56%
IntelliEPI (Cayman)	普通股	96,947	5.75%	96,947	5.75%
合計		<u>\$321,358</u>		<u>\$321,358</u>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1. 3. 31.		101. 1. 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STRATEDGE	普通股	\$1,323	0.04%	\$1,323	0.04%
ACTIONTEC	普通股	91,000	11.44%	91,000	11.44%
ACTIONTEC	優先股	105,000	17.93%	105,000	17.93%
SPINERGY	普通股	—	7.44%	—	7.44%
GLOBITECH	普通股	—	—	—	—
博智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26,176	3.35%	26,176	3.35%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	普通股	—	0.37%	—	0.50%
高維(股)公司	普通股	—	1.56%	—	4.56%
IntelliEPI (Cayman)	普通股	70,460	5.75%	72,800	5.75%
合計		<u>\$293,959</u>		<u>\$296,299</u>	

(2)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經法院裁定重整，本集團依其帳列淨值認列投資損失 129,360 仟元。

(3)博智電子(股)公司於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進行減資彌補虧損，致使本集團對博智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投資損失 78,102 仟元。另於民國 97 年度經評估發生價值減損，故再認列減損損失 25,000 仟元。博智電子(股)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於櫃買中心上櫃交易，故改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4)高維(股)公司之投資發生價值減損，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00 仟元。經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高維(股)公司減資 29,000 仟元，本集團按原持有股份比例減少 132 仟股，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累計減損 1,323 仟元。

(5)GLOBITECH 於民國 97 年 4 月遭購併，致使本集團對 GLOBITECH 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且收回投資款希望甚小，本公司於 96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161,490 仟元。

(6)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部分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八)。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非上市(櫃)公司：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	39.99%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307,568	16.95%	\$303,482	16.95%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	18.17%
蒲 芑 (股) 公 司	普通股	—	—	—	—
合 計		<u>\$307,568</u>		<u>\$303,482</u>	

		101. 3. 31.		101. 1. 1.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非上市(櫃)公司：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	39.99%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325,435	18.08%	\$291,003	18.17%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	18.17%
蒲 芑 (股) 公 司	普通股	129	30.00%	132	30.00%
合 計		<u>\$325,564</u>		<u>\$291,135</u>	

(2) 本集團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 95 年 9 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換股，換股後本集團改持有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15.13% 之股權。另該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買入庫藏股 4,052 仟股、出售庫藏股 18 仟股、轉讓員工 6,495 仟股及本集團另購入 1,929 仟股，致本集團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變為 16.95%。

(3)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發生財務危機，其長期股權投資 96,203 仟元乃於民國 93 年度全數轉為損失。

(4) OSE PROPERTIES, INC. 由於持續虧損，本集團累積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已使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依 IAS28 關聯企業投資規定，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5) 本集團之轉投資公司蒲芑(股)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出售，處分投資利益為 17 仟元。

(6) 民國 102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3,129	\$35,490
蒲 芑 (股) 公 司	—	(3)
合 計	<u>\$3,129</u>	<u>\$35,487</u>

(7)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順流銷貨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0 仟元及 6,530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八)。

(9)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為非公開報價者。

(10)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總 資 產		\$2,330,860		\$2,251,001		\$2,877,214		\$2,457,365	
總 負 債		\$922,903		\$861,505		\$1,455,695		\$1,237,643	
		<u>102. 3. 31.</u>		<u>101. 12. 31.</u>		<u>101. 3. 31.</u>		<u>101. 1. 1.</u>	
收 淨	入 利	\$587,939		\$3,164,820		\$3,164,820		\$197,438	
		\$18,46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明細如下：

102. 1. 1~102. 3. 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2. 1. 1	—	\$7,038,795	\$17,629,146	\$9,680	\$78,146	\$144,131	\$687,734	\$12,050	\$364,935	\$8,902	\$25,973,519
增添(處分)	\$32,765	73,140	(349,827)	—	(229)	—	—	—	(75)	65,832	(178,394)
重分類	—	(22,630)	118,689	(25)	(9,406)	—	132,114	(768)	9,218	(2,380)	224,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3	26,358	38,280	172	955	—	—	1,091	512	—	67,801
102. 3. 31	<u>\$33,198</u>	<u>\$7,115,663</u>	<u>\$17,436,288</u>	<u>\$9,827</u>	<u>\$69,466</u>	<u>\$144,131</u>	<u>\$819,848</u>	<u>\$12,373</u>	<u>\$374,590</u>	<u>\$72,354</u>	<u>\$26,087,738</u>
折舊及減損：											
102. 1. 1	—	\$3,276,335	\$15,812,542	\$7,646	\$73,061	\$64,464	\$78,389	\$12,050	\$316,895	—	\$19,641,382
折舊費用	—	67,968	141,873	168	602	1,040	48,139	—	3,717	—	263,507
(處分)	—	(27,699)	(220,379)	—	(204)	—	—	—	(67)	—	(248,349)
重分類	—	(8,110)	(26,345)	(25)	(8,962)	—	—	(649)	8,477	—	(35,6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13	33,851	114	908	—	—	972	435	—	44,393
102. 3. 31	<u>—</u>	<u>\$3,316,607</u>	<u>\$15,741,542</u>	<u>\$7,903</u>	<u>\$65,405</u>	<u>\$65,504</u>	<u>\$126,528</u>	<u>\$12,373</u>	<u>\$329,457</u>	<u>—</u>	<u>\$19,665,319</u>
帳面價值：											
101. 12. 31	—	\$3,762,460	\$1,816,604	\$2,034	\$5,085	\$79,667	\$609,345	—	\$48,040	\$8,902	\$6,332,137
102. 3. 31	<u>\$33,198</u>	<u>\$3,799,056</u>	<u>\$1,694,746</u>	<u>\$1,924</u>	<u>\$4,061</u>	<u>\$78,627</u>	<u>\$693,320</u>	<u>—</u>	<u>\$45,133</u>	<u>\$72,354</u>	<u>\$6,422,419</u>
101. 1. 1~101. 3. 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1. 1. 1	—	\$7,522,584	\$18,945,840	\$8,745	\$76,310	—	\$472,737	\$12,555	\$365,804	\$10,237	\$27,414,812
增添(處分)	—	(292,017)	(1,180,019)	—	(25,198)	—	—	—	(3,004)	212,032	(1,288,206)
重分類	—	31,762	314,660	44	16,212	—	—	1,364	8,242	(204,261)	168,0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718)	(57,222)	(290)	(2,692)	—	—	(1,687)	(940)	—	(87,549)
101. 3. 31	<u>—</u>	<u>\$7,237,611</u>	<u>\$18,023,259</u>	<u>\$8,499</u>	<u>\$64,632</u>	<u>—</u>	<u>\$472,737</u>	<u>\$12,232</u>	<u>\$370,102</u>	<u>\$18,008</u>	<u>\$26,207,080</u>
折舊及減損：											
101. 1. 1	—	\$3,451,121	\$16,894,985	\$7,570	\$71,815	—	\$99,955	\$12,555	\$310,761	—	\$20,848,762
折舊費用	—	72,459	155,271	82	393	—	21,018	85	4,028	—	253,336
(處分)	—	(277,700)	(1,166,780)	—	(25,197)	—	—	—	(3,333)	—	(1,473,010)
重分類	—	8,802	100,990	43	16,783	—	—	1,041	7,096	—	134,755
減損損失沖銷	—	—	(2,095)	—	—	—	—	—	—	—	(2,0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34)	(45,010)	(154)	(2,555)	—	—	(1,449)	(643)	—	(57,645)
101. 3. 31	<u>—</u>	<u>\$3,246,848</u>	<u>\$15,937,361</u>	<u>\$7,541</u>	<u>\$61,239</u>	<u>—</u>	<u>\$120,973</u>	<u>\$12,232</u>	<u>\$317,909</u>	<u>—</u>	<u>\$19,704,103</u>
帳面價值：											
101. 1. 1	—	\$4,071,463	\$2,050,855	\$1,175	\$4,495	—	\$372,782	—	\$55,043	\$10,237	\$6,566,050
101. 3. 31	<u>—</u>	<u>\$3,990,763</u>	<u>\$2,085,898</u>	<u>\$958</u>	<u>\$3,393</u>	<u>—</u>	<u>\$351,764</u>	<u>—</u>	<u>\$52,193</u>	<u>\$18,008</u>	<u>\$6,502,977</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2. 3. 31.	101. 3. 31.
未完工程	\$700	\$1,71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5617%~2.5931%	2.9601%~3.0374%

(3)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6,402,105 仟元及 18,757,156 仟元。

(4)租賃資產內容如下：

租 賃 公 司	設備名稱	金 額		租約 到期日	優 惠 承購價格
		102. 3. 31.	101. 12. 31.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18,874	\$18,874	103.04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62,547	62,547	103.06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101,901	—	104.03	—
長華電材(股)公司	機器設備	240,000	240,000	103.07	—
惠隆資訊(股)公司	機器設備	235	235	103.05	—
逸科亞(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282,695	282,695	103.05	—
台灣工業銀行(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83,383	83,383	103.11	—
和潤企業(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0,213	—	103.07	—
合 計		<u>\$819,848</u>	<u>\$687,734</u>		

租 賃 公 司	設備名稱	金 額		租約 到期日	優 惠 承購價格
		101. 3. 31.	101. 1. 1.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公司	機器設備	\$13,000	\$13,000	101.12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80,779	80,779	101.11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80,461	80,461	101.11	—
長華電材(股)公司	機器設備	81,950	81,950	101.12	—
長華電材(股)公司	機器設備	66,350	66,350	102.01	—
長華電材(股)公司	機器設備	85,702	85,702	102.03	—
長華電材(股)公司	機器設備	64,260	64,260	102.06	—
惠隆資訊(股)公司	機器設備	235	235	103.05	—
合 計		<u>\$472,737</u>	<u>\$472,737</u>		

(5)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1)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商 譽	合 計
<u>原始成本</u>			
102. 1. 1	\$51, 158	\$26, 899	\$78, 057
增添	3, 500	—	3, 500
匯率影響數	—	722	722
102. 3. 31	\$54, 658	\$27, 621	\$82, 279
101. 1. 1	\$12, 867	\$28, 028	\$40, 895
增添	500	—	500
匯率影響數	—	(722)	(722)
101. 3. 31	\$13, 367	\$27, 306	\$40, 673
<u>攤銷及減損</u>			
102. 1. 1	\$12, 996	\$26, 899	\$39, 895
攤銷	4, 447	—	4, 447
匯率影響數	—	722	722
102. 3. 31	\$17, 443	\$27, 621	\$45, 064
101. 1. 1	\$4, 531	\$28, 028	\$32, 559
攤銷	1, 103	—	1, 103
匯率影響數	—	(722)	(722)
101. 3. 31	\$5, 634	\$27, 306	\$32, 940
<u>帳面價值</u>			
102. 3. 31	\$37, 215	—	\$37, 215
101. 12. 31	\$38, 162	—	\$38, 162
101. 3. 31	\$7, 733	—	\$7, 733
101. 1. 1	\$8, 336	—	\$8, 336

(2)電腦軟體成本係於效益產生年度，按該電腦軟體之預計經濟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銷。

(3)商譽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SPARQTRON CORP. 收購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依收購契約支付之或有價金。

(4)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商譽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27, 621 仟元。

10.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EMS成品事業部(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針對先前帳面金額為27, 621仟元之商譽認列減損損失27, 621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明細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103,536	\$103,642	\$84,275	\$85,007
用品盤存	2,781	2,424	1,330	3,270
其他預付款	779	1,857	4,302	2,182
合計	<u>\$107,096</u>	<u>\$107,923</u>	<u>\$89,907</u>	<u>\$90,459</u>

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u>\$113,434</u>	<u>\$127,516</u>	<u>\$195,518</u>	<u>\$194,968</u>
-------	------------------	------------------	------------------	------------------

1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應收資金融通款項-PROPERTIES	\$131,003	\$127,581	\$129,511	\$132,933
(減)：備抵呆帳	(—)	(—)	(—)	(—)
淨額	<u>\$131,003</u>	<u>\$127,581</u>	<u>\$129,511</u>	<u>\$132,933</u>

(2)本集團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於民國 85 年 7 月 31 日借予關聯企業 OSE PROPERTIES, INC. 美金 4,387 仟元之本金，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及 101 年度第一季利率均為 2.5%，為期十年，必要時得再延長十年。

13.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購料借款		\$571,658	\$632,211	\$735,470	\$697,643
信用借款		2,250,362	2,246,635	2,584,183	2,335,009
機器借款		4,994	16,447	4,195	45,935
其他借款		—	—	48,400	48,400
合計		<u>\$2,827,014</u>	<u>\$2,895,293</u>	<u>\$3,372,248</u>	<u>\$3,126,987</u>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年 利 率 區 間	1.53%~6.50%	1.63%~6.50%	1.63%~6.75%	1.38%~6.75%
到 期 日	102.04.30~ 103.03.31	102.02.28~ 102.08.31	101.04.30~ 102.03.31	101.02.09~ 101.12.31

(3)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437,196 仟元、1,321,343 仟元、1,382,868 仟元及 1,313,143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明細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商業本票發行總額	\$50,000	\$50,000	\$77,600	\$77,6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08)	(92)	(856)	(451)
淨 額	\$49,292	\$49,908	\$76,744	\$77,149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年 利 率 區 間	5.065%	5.165%	4.700%~5.165%	4.700%~5.165%
到 期 日	102.07.12	102.01.14	101.04.27~ 101.07.18	101.01.20~ 101.03.30

15.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抵 押 借 款	\$243,574	\$212,650	\$148,542	\$156,827
聯 貸 借 款	2,459,492	2,453,368	1,792,161	2,190,740
其 他 借 款	51,414	—	—	—
合 計	2,754,480	2,666,018	1,940,703	2,347,5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6,702)	(390,004)	(839,668)	(1,154,550)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24,831)	(26,123)	(16,701)	(17,137)
淨 額	\$2,332,947	\$2,249,891	\$1,084,334	\$1,175,880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年 利 率 區 間	2.80%~5.42%	2.80%~5.54%	2.80%~5.55%	2.80%~9.00%
到 期 日	103.09.29~ 108.09.28	102.03.01~ 108.09.28	101.09.30~ 109.03.01	101.09.30~ 107.10.01

(3)本公司之債權與各全體授信銀行達成以下主要協議：

①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起：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起至 12 月止暫停備償基金提撥，自民國 98 年 1 月 31 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B. 高雄銀行之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

②於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十二個月，暫停民國 98 年度備償基金之提撥，自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B. 所有非屬聯貸案的長期借款，寬限一年到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後，依原授信條件開始攤還。

C. 免除檢視聯貸案合約中民國 97 年全年、98 年上半年及 98 年全年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③於民國 99 年度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免除檢視聯貸案合約中華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及 99 年全年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 ④債權銀行(澳盛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民國 101 年 4 月本公司已全數償還借款。
- (4)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 1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授信總額度 3,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5%。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 (5)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二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各銀行並已同意展延貸款之清償時程，授信總額度 1,55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6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0%。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 (6)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接獲澳盛銀行(原荷蘭銀行)等 20 家聯貸銀行書面通知，同意將長期應付商業本票變更為中期貸款 1,077,6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公司依合約所發生之各項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隨時維持下列財務比例：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有形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或有負債之總和)不得低於 45%。就此項比例之計算，發行公司之或有負債應指於相關計算日，查核會計師認定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之借款所保證餘額之總額。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除非經多數承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全年度非合併報表核計之任一項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但對本公司之菲律賓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之轉投資不受此限。
 - F.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向高雄銀行新增舉借中期放款 50,000 仟元，自民國 98 年 3 月 29 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 (8)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十年，授信總額度 1,7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0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1 年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自民國 105 年(含)起不得高於 120%。
-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 (9)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授信總額度 1,66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1 年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自民國 105 年(含)起不得高於 120%。
-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 (10)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高雄銀行中期放款 108,371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8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八十四期清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11)本公司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於民國 100 年 6 月向兆豐台灣舉借長期放款 USD2,000 仟元。
- (12)本公司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於民國 100 年 7 月向兆豐菲律賓舉借長期放 USD2,210 仟元。

16. 應付租賃款

(1)明細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3 年 04 月前，分 24 期攤還	\$9,399	\$11,810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3 年 06 月前，分 24 期攤還	29,548	36,996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4 年 03 月前，分 24 期攤還	80,000	—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3 年 07 月前，分 24 期攤還	161,493	191,285
惠隆資訊－於民國 103 年 05 月前，分 36 期攤還	149	170
逸科亞－於民國 103 年 05 月前，分 24 期攤還	57,032	68,571
台灣工銀－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59,633	71,196
和潤企業－於民國 103 年 07 月前，分 36 期攤還	27,269	—
合計	424,523	380,02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08,783)	(247,363)
淨額	\$115,740	\$132,66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3. 31.	101. 1. 1.
思科系統租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36 期攤還	\$3,472	\$4,595
擎昊科技—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前，分 36 期攤還	—	204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15,530	21,144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24 期攤還	30,170	40,792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27,316	35,883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3 月前，分 24 期攤還	42,369	53,416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6 月前，分 24 期攤還	40,304	48,394
惠隆資訊—於民國 103 年 05 月前，分 36 期攤還	226	243
合 計	159,387	204,67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2,427)	(179,887)
淨 額	\$6,960	\$24,784

(2)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1 0 1	—	—	\$138,577	\$186,473
1 0 2	\$250,155	\$265,424	25,044	25,044
1 0 3	187,455	135,779	82	82
1 0 4	8,490	—	—	—
合 計	\$446,100	\$401,203	\$163,703	\$211,599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02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8,598 仟元及 17,788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資訊：

帳列科目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3,561	\$3,874
銷管費用	460	495
研發費用	138	143
合計	<u>\$4,159</u>	<u>\$4,512</u>

(3)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1年度
期初金額	—
當期精算損益	—
期末金額	<u>—</u>

(4)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893,065	\$777,3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1,260)	(259,019)
提撥狀況	641,805	518,30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123,920)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517,885</u>	<u>\$518,307</u>

(5)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758,112
當期服務成本	11,114
利息成本	13,267
支付之福利	(11,150)
精算損失(利益)	121,7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893,065</u>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0,1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79
雇主提撥數	10,097
支付之福利	(11,150)
精算損失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1,260</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16,872 仟元。

(8)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1.12.31	101.1.1
現金	100%	100%

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3,288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9)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折現率如變動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1 年度	
	減少數	增加數
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彙總數之影響	\$2,763	\$2,254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78,269	\$69,235

(11)民國 101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893,0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8,036)
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635,02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21,7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198

18. 權益

(1) 普通股

A.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2 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 1,800,000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977 號函核准，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4 元，訂定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為現增基準日，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C.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均為 8,060,158 仟元，計 806,015,782 股。

(2) 資本公積

- A.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B. 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C. 普通股股票溢價、特別股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共計 1,644,314 仟元，業經 9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 A.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 B. 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 C.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A.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B.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前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額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A)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B)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C)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D)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

(E)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2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預計金額均為 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2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之預計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按月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B.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有關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中皆未決議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C.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免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已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D. 另配合財政部金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非控制權益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105,657	\$84,7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	5,563	5,589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015	719
期末餘額	\$112,235	\$91,073

19.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註)	\$2,224,642	\$2,839,729
勞 務 提 供 收 入	28,560	11,948
出 售 材 料 收 入	399	278
合 計	2,253,601	2,851,955
(減) ： 銷 貨 退 回 及 折 讓	(12,750)	(7,024)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240,851	\$2,844,931

(註)：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攤銷及營業租賃費用等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無形資產之攤銷	\$494	\$1,103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4,727	\$9,980
包含在營業費用項下者：		
無形資產之攤銷	\$3,953	—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6,028	\$4,036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本公司民國102年第一季及101年第一季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3,341	\$119,635	\$492,976	\$402,193	\$85,853	\$488,046
退休金費用	\$19,215	\$3,541	\$22,756	\$18,875	\$3,425	\$22,300
勞健保費用	\$40,643	\$9,622	\$50,265	\$40,525	\$9,128	\$49,6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763	\$4,701	\$62,464	\$65,908	\$4,613	\$70,521
折舊費用	\$249,101	\$18,275	\$267,376	\$229,938	\$22,435	\$252,373
攤銷費用	\$494	\$3,953	\$4,447	\$1,103	—	\$1,103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租 金 收 入	\$712	\$386
利 息 收 入 (註)	664	522
合 計	\$1,376	\$908

(註)：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業外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	\$930	(\$7,90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54	(166)
淨外幣兌換損益(註)	16,701	133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62)	4
其他收入(支出)(註)	16,932	7,873
合計	\$34,755	(\$67)

(註)：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財務成本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註)	\$51,203	\$46,167

(註)：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 年第一季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23,231	—	\$23,231	(\$3,825)	\$19,406

101 年第一季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30,827)	—	(\$30,827)	—	(\$30,827)

24. 所得稅

(1)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退所得稅	(\$1,558)	(\$2,2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8,253)	(8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9,545	(32,462)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	(\$276)	(\$35,585)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03. 31.	101. 03. 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3,825)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 03. 31	101. 03. 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淨利	(\$130,047)	\$81,984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58)	(\$2,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92	(33,3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276)	(\$35,58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2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益	\$167	\$1,238	—	\$1,4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732	794	—	33,52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56,854	(10,544)	(\$3,825)	1,042,48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558	(698)	—	1,860
資產減損	1,793	—	—	1,793
備抵呆帳	49,964	(1,505)	—	48,4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234	704	—	88,938
未休假獎金準備	4,071	264	—	4,335
其他	43,834	1,494	—	45,328
未使用課稅損失	872,128	11,489	—	883,617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51,209	(1,944)	—	49,2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92	(\$3,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03,544			\$2,201,0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6,859			\$2,204,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5			\$3,165

101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益	\$2,288	(\$3,543)	—	(\$1,2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888	1,344	—	33,232
備抵呆帳	48,473	(211)	—	48,262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54,689	739	—	1,055,42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531	774	—	3,305
資產減損	1,793	—	—	1,7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112	135	—	88,247
未休假獎金準備	4,071	—	—	4,071
其他	44,295	(115)	—	44,180
未使用課稅損失	892,732	(32,462)	—	860,270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09,718	—	—	109,7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33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80,590			\$2,247,25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1,850			\$2,251,1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0			\$3,92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備註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92年	\$2,802,636	\$590,882	\$647,109	\$575,623	\$766,576	102年	已核定
93年	\$1,834,800	1,834,800	1,834,800	1,834,800	1,834,800	103年	已核定
94年	\$1,497,547	1,497,547	1,497,547	1,497,547	1,497,547	104年	已核定
95年	\$598,921	598,921	598,921	598,921	598,921	105年	已核定
98年	\$377,207	377,207	393,521	393,521	393,521	108年	已核定
100年	\$158,267	158,267	158,267	160,000	160,000	110年	已核定
102年	\$140,123	140,123	—	—	—	112年	尚未核定
		<u>\$5,197,747</u>	<u>\$5,130,165</u>	<u>\$5,060,412</u>	<u>\$5,251,365</u>		

(5)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	—	\$42,479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5,142	\$35,142	35,142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6,194	16,194	16,194	16,194	102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4,476	14,476	14,476	14,476	103年
	小計	<u>30,670</u>	<u>65,812</u>	<u>65,812</u>	<u>108,291</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	—	15,537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22,699	22,699	22,699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18,188	20,132	20,132	20,132	102年
	小計	<u>18,188</u>	<u>42,831</u>	<u>42,831</u>	<u>58,368</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	—	233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668	668	668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407	407	407	407	102年
	小計	<u>407</u>	<u>1,075</u>	<u>1,075</u>	<u>1,308</u>	
可抵減稅額		49,265	109,718	109,718	167,967	
減：預計當期抵減稅額		—	—	—	—	
減：逾期未能使用抵減數		—	(58,509)	—	(58,249)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稅額		<u>\$49,265</u>	<u>\$51,209</u>	<u>\$109,718</u>	<u>\$109,718</u>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22,000仟元、299,491仟元、319,000仟元及296,263仟元。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6,659	\$26,659	\$24,212	\$24,212

B.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預計及100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0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2. 3. 31.	101. 3. 31.
86年度(含)以前年度	—	—
87年度(含)以後年度	(\$3,763,460)	(\$3,556,101)
合 計	(\$3,763,460)	(\$3,556,101)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98年度及100年度
子公司-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99年度

25.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 1. 1. ~ 102. 3. 31.		101. 1. 1. ~ 101. 3. 31.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停業部門損失前合併淨利	(\$130,047)	(\$130,323)	(\$0.16)	(\$0.16)
減：停業部門(加計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		(61,734)		(0.07)
合併總損益		(192,057)		(0.23)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益		5,563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		(\$197,620)	806,015,782	(\$0.24)

	101. 1. 1. ~ 101. 3. 31.		100. 1. 1. ~ 100. 3. 31.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停業部門損失前合併淨利	\$81,984	\$46,399	\$0.10	\$0.06
減：停業部門(加計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		(7,949)		(0.01)
合併總損益		38,450		0.05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益		5,59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		\$32,859	806,015,782	\$0.0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類別：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類別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OSE PROPERTIES, INC.	關聯企業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其他關係人
圓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杜俊元等五人	主要管理階層
黃啟川等二人	主要管理階層
李俊寬等七人	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關聯企業	\$35,432	\$323,184

上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至於收款期間華騰為出貨後 3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7,629	\$49,077	\$272,572	\$220,923
(減)：備抵呆帳	—	(117)	(666)	(413)
淨 額	\$27,629	\$48,960	\$271,906	\$220,510

(3) 資金融通情形

	102. 3. 31.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聯企業	\$131,003	\$131,003		
	(美金 4,387 仟元)	(美金 4,387 仟元)	2.50%	\$4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82,115	\$85,115	1.65%	(\$305)
	101. 12. 31.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聯企業	\$127,581	\$127,581		
	(美金 4,387 仟元)	(美金 4,387 仟元)	2.5%	\$3,259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81,700	\$74,900	1.65%	(\$88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179,880	—	4.5%	(\$2,20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3. 31.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聯企業	\$129,511	\$129,511	
	(美金 4,387 仟元)	(美金 4,387 仟元)	2.5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59,668	\$55,768	1.65%
			全年度利息收入(支出)總額
			\$811
			(\$205)

101. 1. 1.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聯企業	\$132,933	\$132,933	
	(美金 4,387 仟元)	(美金 4,387 仟元)	2.5%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154,000	\$33,700	1.65%
			全年度利息收入(支出)總額
			\$1,531
			(\$2,029)

(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3,471	\$3,471
退職後福利	138	138
合計	\$3,609	\$3,609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5) 其 他

- A.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聯企業利息為 33,747 仟元、32,287 仟元、30,528 仟元及 30,52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B. 關聯企業向本集團之子公司融資美金 4,387 仟元，並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交付信託，作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擔保品。
- C.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關聯企業提供租借廠房保證金 45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 D.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預收關聯企業貨款 63,1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E. 本集團出租廠房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關聯企業	\$665	\$45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102. 3. 31.	101. 12.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OSEP	\$652,680	\$635,569
應收帳款	770,603	779,1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一定存單	319,945	318,8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存款	103,532	162,397
採權益法之投資－矽晶源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323,660	3,375,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337,964	1,330,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693,32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78,627	79,667
存出保證金－一定存單	30,000	30,000
合 計	<u>\$7,310,332</u>	<u>\$6,711,396</u>

科 目	101. 3. 31.	101. 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OSEP	\$652,858	\$677,701
應收帳款	843,647	745,0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一定存單	307,829	308,7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存款	165,883	136,403
償債基金	—	48,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矽晶源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66	18,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601,514	3,763,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165,254	1,249,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95	216
存出保證金－一定存單	30,000	25,000
合 計	<u>\$6,785,246</u>	<u>\$6,972,523</u>

(九)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A. 租賃協議：

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5 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其他區內營業之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得限期要求公司騰空並交還土地。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

B.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上述租約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為 2,132 仟元及 2,689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融資租賃承諾

本集團部分機器設備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326, 086	\$308, 783	\$265, 424	\$247, 3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 064	115, 740	135, 828	132, 665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446, 150	424, 523	401, 252	380, 028
減：財務成本	(21, 627)	—	(21, 224)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424, 523	\$424, 523	\$380, 028	\$380, 028

	101. 3. 31		101. 1. 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56, 634	\$152, 427	\$186, 473	\$179, 8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 070	6, 960	25, 126	24, 78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63, 704	159, 387	211, 599	204, 671
減：財務成本	(4, 317)	—	(6, 928)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159, 387	\$159, 387	\$204, 671	\$204, 671

3. 重大之訴訟案件：

- A. (1)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以下稱「Maxim」)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本集團於菲律賓之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以下稱「OSEP」)違反代工合約致其遭第三人求償為由，以 OSEP 為被告，於美國加州聖克拉拉地方法院(Superior Court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Santa Clara，下稱加州地方法院)提起起訴，復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追加起訴，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 OSE USA Inc. (下稱「OSEU」)，列為本案之共同被告。
- (2)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請求本公司就產品瑕疵賠償包括：1. 其與下游廠商就產品瑕疵所作成和解給付之美金約 2,716,000 元、2. 相關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本案目前尚於蒐證程序中，本公司已委由律師就產品瑕疵責任歸屬、損害賠償範圍，以及加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無管轄權等方面提出抗辯。加州地方法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裁定其對本公司無管轄權。
- (3)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以下稱「Maxim」)對本集團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以下稱 OSEP)求償一案，雙方達成和解，由 OSEP 支付和解金美金 1,600 仟元後，Maxim 向法院遞交撤銷訴訟請求，本案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正式撤銷。
- B. 本公司於日前委任律師向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艾維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艾維克支付貨款計美金 483 仟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負擔訴訟費用。本事件係因艾維克分別於 98 年 8 月 26 日及 98 年 8 月 28 日向本公司下訂購單購買電子產品，但有部分產品遲未通知本公司出貨。經本公司以函文通知後，艾維克至遲於本公司起訴前仍未通知本公司出貨，本公司認為艾維克有受領遲延情形，故請求艾維克給付貨款。目前案件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美商 Freedom Scientific BLV Group, LLC (以下稱「FREEDOM」) 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以本公司違反代工合約，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第六巡迴法院民事庭 (The Circuit Court for the Six Judicial Circuit in and for Panellas County, Florida, Civil Division) 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賠償訴訟與禁制令(Injunction)請求：(1) 訴請本公司就拒絕接受 FREEDOM 之訂單而違反代工合約事項賠償其所受損害，並 (2) 訴請法院命本公司返還 FREEDOM 之治具 (Tooling)，且對該些治具做出說明。本公司已委任美國佛羅里達州律師處理該案，於 102 年 3 月 1 日將該案轉移至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佛州中區坦帕市分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Middle District of Florida, Tampa Division) 審理，並於 102 年 3 月 8 日立即終止代工合約，提出答辯並反訴 FREEDOM 違反代工合約，請求 FREEDOM 支付未付帳款約美金 885 仟元、尚未交付產品之對價約美金 135 仟元、及相關材料費用約美金 371 仟元。目前案件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佛州中區坦帕市分院審理中。

4. 其他

(1) 本集團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明細如下：

	L/C 總額	L/C 保證金
新台幣(TWD)	\$13,074	—
(2) 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為 50,000 仟元。		
(3) 因借款而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本票為 10,451,492 仟元。		
(4) 因資本租賃等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777,097 仟元。		
(5) 因購買原物料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11,064 仟元。		
(6) 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廠商暫存之材料而尚存於本公司電子零件分別為 4,474,503 仟元及 26,760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20	\$46,282	\$36	\$32
— 流動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358	321,358	293,959	296,29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74,077	282,861	255,013	171,865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1,700,897	1,610,405	1,883,401	1,878,80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1,003	127,581	129,511	132,933
小計	2,205,977	2,020,847	2,267,925	2,183,602
合計	\$2,573,055	\$2,388,487	\$2,561,920	\$2,479,93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 827, 014	\$2, 895, 293	\$3, 372, 248	\$3, 126, 987
應付短期票券	49, 292	49, 908	76, 744	77, 14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 447, 470	2, 382, 923	3, 265, 005	3, 210, 5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 729, 649	2, 639, 895	1, 924, 002	2, 330, 43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4, 523	380, 028	159, 387	204, 671
合計	<u>\$8, 477, 948</u>	<u>\$8, 348, 047</u>	<u>\$8, 797, 386</u>	<u>\$8, 949, 74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主係策略性投資。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民國 102 及 101 年第一季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02 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4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5,55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3,671仟元

101 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95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5,29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2,94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1.00%、63.19%、46.15%及 49.1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3. 31					
借款	\$3,223,716	\$1,106,365	\$930,776	\$295,806	\$5,556,603
應付租賃款	\$308,783	\$115,740	—	—	\$424,523
其他應付款	\$82,115	—	—	—	\$82,115
101. 12. 31					
借款	\$3,285,297	\$1,154,940	\$863,530	\$231,421	\$5,535,188
應付租賃款	\$247,363	\$132,665	—	—	\$380,028
其他應付款	\$74,900	—	—	—	\$74,90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3.31

借款	\$4,211,916	\$396,029	\$283,002	\$405,303	\$5,296,250
應付租賃款	\$152,427	6,960	—	—	\$159,387
其他應付款	\$55,768	—	—	—	\$55,768

101.1.1

借款	\$4,281,537	\$500,490	\$374,366	\$301,024	\$5,457,417
應付租賃款	\$179,887	\$24,784	—	—	\$204,671
其他應付款	\$33,700	—	—	—	\$33,7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5,720	—	—	\$45,7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21,358	\$321,358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6,282	—	—	\$46,2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21,358	\$321,35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6	—	—	\$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93,959	\$293,959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2	—	—	\$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96,299	\$296,299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第一季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此事項。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3.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258	29.86	\$1,650,004	\$56,727	29.08	\$1,649,261
歐元	\$18	38.32	\$690	\$25	38.58	\$9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294	29.86	\$1,233,039	\$51,297	29.08	\$1,491,717
日幣	\$299,058	0.3173	\$94,891	\$177,053	0.3373	\$59,720
歐元	\$170	38.32	\$6,514	\$348	38.58	\$13,426
	101.3.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515	29.52	\$1,845,443	\$55,742	30.30	\$1,688,983
歐元	—	—	—	\$25	39.22	\$9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187	29.52	\$1,835,760	\$53,563	30.30	\$1,622,959
日幣	\$378,873	0.3604	\$136,546	\$472,946	0.3910	\$184,922
歐元	\$465	39.43	\$18,335	\$326	39.22	\$12,78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營運部門之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各地區主要業務獨立運作之事業體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IC 半導體事業部：該部門主要提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等功能。
2. EMS 成品事業部：該部門提供專業電子製造服務等功能。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

	IC半導體 事業部(註3)	EMS成品 事業部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1,488,254	\$724,018	\$28,579	—	\$2,240,851
部門間收入	6,732	99,765	7,779	(\$114,276)(註1)	—
收入合計	<u>\$1,494,986</u>	<u>\$823,783</u>	<u>\$36,358</u>	<u>(\$114,276)(註1)</u>	<u>\$2,240,851</u>
部門損益	<u>(\$142,308)</u>	<u>\$9,305</u>	<u>\$2,686</u>	<u>\$270 (註2)</u>	<u>(\$130,047)</u>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註3)：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損益。

民國101年度第一季

	IC半導體 事業部(註3)	EMS成品 事業部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1,951,053	\$796,657	\$97,221	—	\$2,844,931
部門間收入	19,318	90,990	7,513	(\$117,821)(註1)	—
收入合計	<u>\$1,970,371</u>	<u>\$887,647</u>	<u>\$104,734</u>	<u>(\$117,821)(註1)</u>	<u>\$2,844,931</u>
部門損益	<u>\$7,807</u>	<u>\$71,240</u>	<u>\$11,980</u>	<u>(\$9,043)(註2)</u>	<u>\$81,984</u>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註3)：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 102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營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5.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第一季及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070	—	—	\$172,0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2	—	—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22,455	—	—	22,45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556,145	—	—	1,556,145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0,510	—	—	220,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45,775	—	—	45,77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919	—	—	33,9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1,148,353	—	—	1,148,353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76,753	—	\$13,706	90,459	預付款項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2,762	—	(82,762)	—	—	4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35,698	—	—	35,698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445,160	—	(445,160)	—	—	11
流動資產合計	3,839,632	—	(514,216)	3,325,416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償債基金	48,000	—	—	48,000	償債基金	
—	—	\$296,299	—	296,2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265	(171,265)	—	—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135	—	—	291,135	採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及投資淨額	510,400	125,034	—	635,434		
固定資產淨額	6,761,018	—	(194,968)	6,566,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無形資產合計	10,063	(1,727)	—	8,336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	—	—	194,968	194,968	預付設備款	8
存出保證金	61,542	—	—	61,54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3,706	—	(13,706)	—	—	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2,933	—	—	132,93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55,259	42,569	84,022	2,28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6、9
—	—	—	445,160	445,1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其他資產—其他	680,225	—	—	680,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3,043,665	42,569	710,444	3,796,678		
資產總計	\$14,164,778	\$165,876	1,260	\$14,331,914	資產總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26,987	—	—	\$3,126,987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7,149	—	—	77,149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413,324	—	—	413,324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票據	27,831	—	—	27,831	其他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422,443	—	—	2,422,44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753	—	—	4,7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89,269	\$23,944	—	313,213	應付費用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700	—	—	3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4,550	—	—	1,154,5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流動	179,887	—	—	179,887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138,781	—	—	138,78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868,674	23,944	—	7,892,618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1,175,880	—	—	1,175,880	長期借款	
—	—	—	\$1,260	1,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4,784	—	—	24,784	應付租賃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5,310	122,997	—	518,3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150	—	—	150	存入保證金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4,249	—	—	4,249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遞延貸項－	1,482	—	—	1,482	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聯屬公司間利益	
其他負債合計	1,601,855	122,997	1,260	1,726,112		
負債總計	9,470,529	146,941	1,260	9,618,73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8,060,158	—	—	8,060,158	普通股	
資本公積	7,084	(7,084)	—	—	—	7
未分配盈餘	(3,492,488)	(94,769)	—	(3,587,257)	未分配盈餘	2、3、6、7、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1,569)	111,569	—	—	—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166	(139,16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5,518	—	155,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91,898	(7,133)	—	84,765	非控制權益	2
股東權益總計	4,694,249	18,935	—	4,713,18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164,778	\$165,876	\$1,260	\$14,331,9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222	—	—	\$255,2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6	—	—	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23,897	—	—	23,89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527,563	—	—	1,527,563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1,906	—	—	271,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9,203	—	—	29,20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832	—	—	30,8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1,048,924	—	—	1,048,924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78,706	—	\$11,201	89,907	預付款項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648	—	(80,648)	—	—	4
其他流動資產	37,619	—	—	37,619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473,712	—	(473,712)	—	—	11
流動資產合計	3,858,268	—	(543,159)	3,315,109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	—	\$293,959	—	293,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925	(168,925)	—	—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5,564	—	—	325,564	採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及投資淨額	494,489	125,034	—	619,523		
固定資產淨額	6,698,495	—	(195,518)	6,502,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無形資產合計	9,460	(1,727)	—	7,733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	—	—	195,518	195,518	預付設備款	8
存出保證金	63,709	—	—	63,70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1,201	—	(11,201)	—	遞延費用	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9,511	—	—	129,51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24,287	42,316	84,570	2,251,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6、9
—	—	—	473,712	473,7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其他資產—其他	655,212	—	—	655,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2,983,920	42,316	742,599	3,768,835		
資產總計	\$14,044,632	\$165,623	\$3,922	\$14,214,177	資產總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372,248	—	—	\$3,372,248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6,744	—	—	76,744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479,979	—	—	479,979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票據	37,228	—	—	37,228	其他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362,982	—	—	2,362,98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39	—	—	6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06,296	\$22,752	—	329,048	應付費用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768	—	—	55,7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9,668	—	—	839,66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流動	152,427	—	—	152,427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162,979	—	—	162,97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846,958	22,752	—	7,869,71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1,084,334	—	—	1,084,334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6,960	—	—	6,960	應付租賃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7,628	121,474	—	519,1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450	—	—	450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貸項—	6,530	—	—	6,530	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聯屬公司間利益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3,346	—	—	3,346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	—	\$3,922	3,9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其他負債合計	1,499,248	121,474	3,922	1,624,644		
負債總計	9,346,206	144,226	3,922	9,494,354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8,060,158	—	—	8,060,158	普通股	
資本公積	5,215	(5,215)	—	—	—	7
未分配盈餘	(3,461,927)	(94,174)	—	(3,556,101)	未分配盈餘	2、3、6、7、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1,569)	111,569	—	—	—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341	(139,166)	—	(30,8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5,518	—	155,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98,208	(7,135)	—	91,073	非控制權益	2
股東權益總計	4,698,426	21,397	—	4,719,82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044,632	\$165,623	\$3,922	\$14,214,1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635	—	—	\$283,6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6,282	—	—	46,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23,242	—	—	23,242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481,018	—	—	1,481,018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960	—	—	48,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4,125	—	—	24,12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60	—	—	33,0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1,045,765	—	—	1,045,765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101,898	—	\$6,025	107,923	預付款項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769	—	(44,769)	—	—	4
其他流動資產	23,141	—	—	23,141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482,443	—	(482,443)	—	—	11
流動資產合計	3,638,338	—	(521,187)	3,117,151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	—	\$296,299	25,059	321,3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44	(171,265)	42,221	—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3,482	—	—	303,482	採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及投資淨額	432,526	125,034	67,280	624,840		
固定資產淨額	6,379,986	—	(47,849)	6,332,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
無形資產合計	42,946	(4,784)	—	38,162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79,667	—	(79,667)	—	—	11
—	—	—	127,516	127,516	預付設備款	8
存出保證金	83,686	—	—	83,68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6,025	—	(6,025)	—	—	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7,581	—	—	127,58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17,652	41,123	48,084	2,206,8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6、9
—	—	—	482,443	482,4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其他資產—其他	644,673	—	—	644,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48,907	—	—	48,907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其他資產合計	3,108,191	41,123	572,351	3,721,665		
資產總計	\$13,601,987	\$161,373	\$70,595	\$13,833,955	資產總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895,293	—	—	\$2,895,293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49,908	—	—	49,90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305,730	—	—	305,730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票據	25,341	—	—	25,341	其他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779,204	—	—	1,779,20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60	—	—	3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73,650	\$24,098	—	197,748	應付費用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900	—	—	74,9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004	—	—	390,00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流動	247,363	—	—	247,363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176,284	—	—	176,28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118,037	24,098	—	6,142,135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2,249,891	—	—	2,249,891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32,665	—	—	132,665	應付租賃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8,853	39,029	\$3	517,8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30,704	—	—	30,704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貸項—	3,612	—	—	3,612	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	—	3,315	3,315	聯屬公司間利益	
其他負債合計	2,895,725	39,029	3,318	2,938,0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負債總計	9,013,762	63,127	3,318	9,080,207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8,060,158	—	—	8,060,158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621	(1,621)	—	—	—	7
未分配盈餘	(3,485,934)	(79,906)	—	(3,565,840)	未分配盈餘	2、3、6、7、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2,936)	182,936	—	—	—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526	(139,166)	—	(56,6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0,413	—	210,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少數股權	112,790	(7,133)	—	105,657	非控制權益	2
股東權益總計	4,588,225	165,523	—	4,753,74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601,987	\$228,650	\$3,318	\$13,833,9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民國 101 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2,844,931	—	—	\$2,844,93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564,774)	—	—	(2,564,77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80,157	—	—	280,15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銷管費用	(157,362)	\$2,715	—	(154,647)	銷管費用	6
研究發展費用	(33,687)	—	—	(33,687)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91,049)	2,715	—	(188,334)		
營業利益	89,108	2,715	—	91,82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22	—	—	522	其他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5,487	—	—	35,48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兌換利益—淨額	133	—	—	1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386	—	—	386	其他收入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4	—	—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9,143	—	—	9,1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45,675	—	—	45,6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6,167)	—	—	(46,167)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908)	—	—	(7,9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	(166)	—	(1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3)	—	—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損失	(1,270)	—	—	(1,2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55,348)	(166)	—	(55,5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79,435	2,549	—	81,98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1、6、7
所得稅費用	(35,334)	(251)	—	(35,585)	所得稅費用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利益	44,101	2,298	—	46,3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利益	
停業單位(損失)	(7,949)	—	—	(7,949)	停業單位(損失)	
合併總淨利	\$36,152	\$2,298	—	\$38,450	本期淨利	
—	—	(\$30,827)	—	(30,8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	—	(\$30,827)	—	(30,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
				\$7,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0,653,597	—	—	\$10,653,59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9,716,489)	—	—	(9,716,48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937,108	—	—	937,10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銷管費用	(550,961)	\$9,390	—	(541,571)	銷管費用	6
研究發展費用	(138,887)	—	—	(138,887)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689,848)	9,390	—	(680,458)		
營業利益	247,260	9,390	—	256,65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171	—	—	3,171	其他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2,890	—	—	32,89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股利收入	2,527	—	—	2,527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077	—	—	13,077	其他收入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7,690	12,385	—	20,0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
其他收入	38,245	—	—	38,2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97,600	12,385	—	109,9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99,833)	—	—	(199,833)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787)	—	—	(7,7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	(3,823)	—	(3,8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
兌換損失—淨額	(3,825)	—	—	(3,8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7)	—	—	(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損失	(4,248)	—	—	(4,2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215,700)	(3,823)	—	(219,5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129,160	17,952	—	147,1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1、6、7
所得稅費用	(62,995)	(1,622)	—	(64,617)	所得稅費用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利益	66,165	16,330	—	82,4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利益	
停業單位(損失)	(33,274)	—	—	(33,274)	停業單位(損失)	
合併總淨利	\$32,891	\$16,330	—	\$49,221	本期淨利	
—	—	(\$56,640)	—	(56,6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	—	(\$56,640)	—	(56,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
				(\$7,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1 年第一季及民國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1 年第一季及 101 年度之利息收現數分別為 508 仟元及 3,127 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會計政策對持有之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以其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此類之部分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101.1.1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下 之衡量種類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下 之帳面金額	差額	
				調整至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265	\$296,299	\$155,518	(\$30,484)

101.3.31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下 之衡量種類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下 之帳面金額	差額	
				調整至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925	\$293,959	\$155,518	(\$30,484)

101.12.31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下 之衡量種類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下 之帳面金額	差額	
				調整至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044	\$321,358	\$210,413	(\$18,09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

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727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2,997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111,5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0,107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189,053 仟元，少數股權減少 7,133 仟元。

致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727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1,474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111,5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39,854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189,053 仟元，少數股權減少 7,135 仟元。

致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4,784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9,032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182,93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38,661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188,877 仟元，少數股權減少 7,133 仟元。

3.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139,166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139,166 仟元。

4.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分別減少 82,762 仟元、80,648 仟元及 44,7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 84,022 仟元、84,570 仟元及 48,084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增加 1,260 仟元、3,922 仟元及 3,315 仟元。

5.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使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遞延費用分別減少 13,706 仟元、11,201 仟元、6,025 仟元，預付款項因而分別增加 13,706 仟元、11,201 仟元、6,025 仟元。

6. 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

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3,944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071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19,873 仟元。

致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2,752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3,868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18,884 仟元。

致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4,098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097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20,001 仟元。

7.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 IFRSs 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 IFRSs，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資本公積 7,084 仟元調整保留盈餘。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產生之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有控制力之情況下，應視為權益交易，若有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應視為推定處分，因此使資本公積增加 1,869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703 仟元，營業外損失增加 166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有控制力之情況下，應視為權益交易，若有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應視為推定處分，因此使資本公積增加 5,463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640 仟元，營業外損失增加 3,823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淨額分別減少 194,968 仟元、195,518 仟元、127,516 仟元，預付設備款分別增加 194,968 仟元、195,518 仟元、127,516 仟元。
9.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採用買方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因此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1,609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1,609 仟元。
10.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11.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六) 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為一電子製造業，於民國 100 年間已停止生產，有關該停業單位民國 102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1) 停業單位之損益

(A)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4,128
營業成本及費用	(\$63,660)	(12,317)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63,660)	(8,1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63,660)	(8,189)

(B)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價值衡量損益

停業單位稅前資產處分損益	—	(1,855)
及依淨公平價值價值衡量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1,855)
停業單位稅前資產處分損益	1,926	2,095
及依淨公平價值價值衡量損益		
停業單位損失合計(A+B)	(\$61,734)	(\$7,949)

(2)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1,034)	\$83,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5,155	\$193,31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本期最高餘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3)	期 末 餘 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8)	實 際 撥 貸 期 末 餘 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9)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 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7)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251,262	\$272,313	\$251,262	2.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 要	—	因應 OSEP 資 金之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339,964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786,619
1	OSE PHILIPPINES, INC.	OSE PROPERTI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USD 4,387	USD 4,387	USD 4,387	2.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 要	—	購買土地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USD 2,831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USD 3,775
1	COREPLUS (H. 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 有限公司	暫付款	USD 4,530	USD 5,530	USD 4,530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 要	—	因應蘇州華禧 科技有限公司 業務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USD 11,861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USD 11,861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註 3)	(註 4)	(註 5)	(註 6)			(註 3)	(註 7)
0	華泰電子 (股)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2	\$1,339,964	\$125,830 (註 8)	\$125,830 (註 8)	\$119,440	—	2.82%	\$4,466,548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美金 4,214 仟元折合台幣。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註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股票－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8	\$9	—	\$9	
"	矽統科技股票－普通股	—	"	731	7	—	\$7	
"	欣銓科技股票－普通股	—	"	1,021	21	—	\$21	
"	博智股票－普通股	—	"	1,255,032	45,683	—	\$45,683	
"	OSE PHILIPPINES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680,365	263,987	93.67%		
"	OSE PROPERTIES, INC.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998	—	39.99%		
"	OSE USA INC.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024	135,269	100.00%		
"	SPARQTRON CORP. 股票－優先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000,000	75,619	44.95%		
"	SPARQTRON CORP.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0,000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200,000	291,950	100.00%		
"	華騰國際科技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518,750	157,038	8.86%		
"	華致資訊開發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45,569	4,983	20.25%		
"	矽晶源高科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600,000	—	18.17%		
"	COREPLUS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500,000	177,078	100.00%		
"	STRATEDGE 股票－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5	1,323	0.04%	\$1,323	
"	ACTIONTEC 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	2,141,176	102,871	11.44%	\$102,871	
"	ACTIONTEC 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	2,352,941	120,217	17.93%	\$120,217	
"	SPINERGY 股票－普通股	—	"	999,641	—	7.44%	—	
"	麥瑟股票－普通股	—	"	85,680	—	0.12%	—	
"	高維股票－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4,687	—	1.56%	—	
	合 計				\$1,376,05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元)	上期期末(元)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仟元/外幣：元)	損 益 (元) (註 2)	(損) 益(仟元/外 幣：元)(註2、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129,375,408	USD 129,375,408	普通股 3,680,365	93.67%	\$263,987	(USD 2,094,816)	(\$57,826)	(註)
"	OSE PROPERTI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USD 305,559	USD 305,559	普通股 7,998	39.99%	—	Peso 1,185,347	—	
"	OSE USA, INC.	1737 N.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36,106,783	USD 36,106,783	普通股 8,024	100.00%	\$135,269	(USD 162,758)	(\$4,796)	(註)
"	SPARQTRON CORP.	5079 Brandin Court,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USD 4,000,000	USD 4,000,000	優先股 14,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4.95%	\$75,619	USD 292,274	\$3,832	(註)
"	OS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20,200,000	USD 20,200,000	普通股 20,200,000	100.00%	\$291,295	(USD 81,904.51)	(\$2,414)	(註)
"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0,301,492	USD 10,301,492	普通股 7,518,750	8.86%	\$157,038	NTD 18,460,841	\$1,636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九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人力派遣。	NTD 4,000,000	NTD 4,000,000	普通股 445,569	20.25%	\$4,983	NTD 979,829	\$198	(註)
"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40號1樓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NTD 256,000,000	NTD 256,000,000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	—	—	
"	COREPLUS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USD 7,500,000	USD 7,5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00.00%	\$177,078	USD 122,524.24	\$3,611	(註)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大同路19號出口加工區A-7#標準廠房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部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工、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 5,388,522.3	USD 5,388,522.3	—	100.00%	(RMB 4,599,067.66)	(RMB 1,020,260.83)	(RMB 1,020,260.83)	(註)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USD 12,000,000	普通股 6,866,250	8.09%	USD 5,041,203	NTD 18,461,841	USD 50,679	
"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普通股 248,660	6.33%	USD 597,446	(USD 2,094,816)	(USD 132,602)	(註)
SPARQTRON CORPORATI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4300 Christy Street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	USD 925,000	USD 925,000	普通股 18,500,000	100.00%	USD 1,139,936.55	(USD 9,383.11)	(USD 9,383.11)	(註)

(註1)：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2)：含固定資產攤提。

(註3)：含固定資產及專利權攤提。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元)(註3) (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比 率	市價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高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	3.00%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投資	6,866,250	USD 5,041,203	8.09%	—	
"	OSE PHILIPPINES, INC.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48,660	USD 597,446	6.33%	—	(註4)
"	IntelliEPI Inc.(Cayman) 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USD 3,246,718.02	5.75%	—	
SPARQTRON CORP.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8,500,000	USD 1,139,936.55	100.00%	—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禕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RMB 3,629,551.16)	100.00%	—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外幣(仟元)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外幣(仟元)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華禱科 技有限公司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 部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工、 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工、 相關測試、組裝加工、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 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 5,388,522.3	投資設立 COREPLUS 再轉投資 (二)	\$158,328 (USD 4,800,000)	—	—	\$158,328 (USD 4,800,000)	100.00%	(RMB1,020)	(RMB4,599)	—
華騰微電子 (上海)有限 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 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350,000	透過華騰 公司轉投 資(三)	\$6,831 (USD 215,000)	—	—	\$6,831 (USD 215,000)	16.95%	(\$365)	(\$126)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65,159(USD 5,015,000)	\$182,326(USD 5,603,522.3)	\$2,679,92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102 年第一季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長期應收款	\$328,986	—	2.34%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長期應收款	\$1,718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應付帳款	\$63,841	—	0.45%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應付帳款	\$2,546	—	0.0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969	—	0.19%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	應付費用	\$35,906	—	0.25%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1	暫收款	\$8,568	—	0.06%
1	SPARQTRON CORP.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076	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期間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	0.14%
2	COREPLUS (HK) LIMITED.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96,672	〃	4.31%
3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561	—	0.34%
4	OSE USA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3	其他應收款	\$73,643	—	0.52%
4	OSE USA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732	—	0.30%
5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USA INC	3	長期應收款	\$13,437	—	0.1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